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1、专项审核报告	1
2、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3

**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890 号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世新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华数传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重组标的公司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数”、“标的公司”）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数”、“标的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持有浙江华数 8.30%的股份。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集团”）等 41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浙江华数 83.44%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数集团、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宁波市江北区全媒体中心合计持有的宁波华数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华数成为华数传媒的控股子公司，宁波华数成为华数传媒的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已出具《关于核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83 号），核准同意本次交易。2020 年 11 月 11 日，华数集团等 41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浙江华数 83.44%股份已在浙江华数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过户至华数传媒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浙江华数 91.74%股份，浙江华数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华数集团等 3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宁波华数 100%股权已在宁波华数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过户至华数传媒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宁波华数 100%股权，宁波华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情况

华数集团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2 年（“业绩补偿期”）的净利润（“业

绩补偿期承诺净利润”)平均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单个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8亿元(“单年承诺净利润”,与“业绩补偿期承诺净利润”以下合称“目标净利润”)。

若标的公司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目标净利润,则华数集团应按照下述方式对华数传媒进行补偿:(1)若任一年度的实际经审计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单年承诺净利润,则华数集团应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就差额部分向华数传媒进行现金补偿;(2)若业绩补偿期届满后,业绩补偿期内标的公司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业绩补偿期承诺净利润,则华数集团应在最后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就差额部分向华数传媒进行现金补偿,所需补偿金额应扣除业绩补偿期内华数集团已向华数传媒补偿的现金金额。

上述业绩补偿期承诺净利润口径是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2020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净利润			
	承诺数	完成数	差额	完成率
2020年度	30,000.00	32,749.58	2,749.58	109.17%
合计	30,000.00	32,749.58	2,749.58	109.17%

2、结论

标的公司2020年度已完成了业绩承诺。

四、本说明批准报出

本专项说明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8日批准报出。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